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阴区非项目化补充耕地资源调查工作项目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乙 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淮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HARC-G2026-0004 的 淮阴区非项目化补充耕地资源调查工作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补充耕地管理要求，以及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对其他方式形成补充耕地地块情况进行实地勘测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开展实地调查，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地类认定说明及变化明细，采集优于 0.1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核定情况记录表等核定材料、测量底图、有关图层数据及技术要求的成果等，并按要求将相关结果刻盘提交完毕，满足项目通过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所需资料。

（二）开展其他方式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含补充耕地地块筛选、实施前后影像判读、现状实地影像采集、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并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指标入项目库、后期配合完成指标入储备库、成果汇编等工作。

（三）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包含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报告编制、附件材料准备、报告评审等；耕地质量评定包含实地勘查、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准备评审申请材料等。

## 2.需求成果

最终成果包括入库方案、附表、附图等，以及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所需材料，并按照江苏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

### 3.成果要求

通过江苏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审核，相应指标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元/亩，¥1990元/亩，项目预估面积为2000亩，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3980000元。

##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该项工作，通过江苏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审核，相应指标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四、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提交方案编制成果，相应指标入储备库形成指标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以最终入库面积为准进行核算并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无息）。

##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

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承担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而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依法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一年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南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阴分局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陈功

签定日期：2026年3月12日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刘敬财

签定日期：2026年3月12日